（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的（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